|  |
| --- |
| 泰兴市锦泰化工厂“11·1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
|  |
|

|  |
| --- |
| 日期：2016-12-03 浏览次数：666 字号：[ 大 中 小 ] 视力保护色：  |

 |
|  **泰兴市锦泰化工厂“11·1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2015年11月19日9时左右，泰兴市锦泰化工厂发生一起一般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人民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泰州市安委会《市安委会关于泰兴市锦泰化工厂“11·19”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泰安委〔2015〕23号），经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泰兴市安监局牵头组织市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了泰兴市锦泰化工厂“11·1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化工安全、职业卫生等专业的有关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据《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基本情况（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泰兴市锦泰化工厂(以下简称锦泰化工)，主要经营范围：硼酸、硼酸锌、硝酸钠、苯胺、N-（三苯基甲基）-5-（4’-溴甲基联苯-2-基）四氮唑（以下简称BBTT）、4’-溴甲基联苯-2-氰基联苯（以下简称BR-OTBN）。(二)事故产品及生产工艺情况2015年年初，锦泰化工因市场原因停止BBTT、BR-OTBN产品的生产。2015年8月上旬，锦泰化工总经理何昌伦请其朋友帮忙寻找新产品，朱建山于8月底向何昌伦提供了N-双（三甲氨基）-1. 3 -二甲基咪唑啉-2-氯化亚胺（以下简称相转移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工艺，相转移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原料中甲苯、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甲醇、二氯乙烷、4-甲基胍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不涉及高危工艺。2015年8月下旬，何昌伦将相转移催化剂生产工艺交给生产主管何学俊，让其组织小试。2015年9月23日，何学俊与化验科科长陈彬在实验室进行小试。2015年9月27日，小试结束并取得成功，何学俊编制了相转移催化剂的安全操作规程。试验成功后，何学俊告知总经理何昌伦，可以利用BBTT车间的现有设施生产相转移催化剂，何昌伦决定在BBTT车间组织生产。2015年9月30日，何学俊组织会议将相转移催化剂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培训。2015年10月2日，锦泰化工利用BBTT车间现有25只环合反应釜中的4只反应釜开始生产相转移催化剂。至事故发生当日，累计产出约 4.8吨相转移催化剂，未形成销售。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一）事故发生经过2015年11月19日上午8时30分左右，锦泰化工 BBTT车间操作工朱新建根据工作安排，将甲苯和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投入反应釜（釜编号：SB-YY-002、容积：1.5立方米、材质：搪玻璃）并开启搅拌进行溶解，同时开启蒸汽阀门，然后离开投料岗位，到放料作业口进行放料作业。9时左右，反应釜发生冲料，物料从冷凝器放空管（冷凝器：直径约0.2米，高约2.5米；放空管：高度约1.6米，通过厂房屋面预留的洞口伸出室外约0.1米，未安装收集处置设施。）中喷出。喷出的物料沿着屋面预留洞口缝隙沉降到车间内，散发刺激性气味。（二）应急处置情况反应釜冲料后，朱新建立即佩戴3#过滤式防毒面具关闭蒸汽，同时开启反应釜夹套水及冷凝器水进行降温。车间主任叶开华闻到气味后进入车间开启换风装置，同时撤离现场作业人员。现场处置好后，朱新建无明显不适情况，继续上班。15时左右，朱新建感觉不适，恶心头晕，由叶开华陪同到隔壁泰兴市锦鸡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医务室进行输液治疗。输液一段时间后，朱新建咳嗽严重，呼吸困难，叶开华立即将朱新建送往泰兴市人民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由于光气中毒，朱新建出现肺水肿、肺部感染、II型呼吸衰竭、中毒性休克等症状。20日6时25分，朱新建经救治无效死亡。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一）直接原因操作人员朱新建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溶料作业中，为加快溶解开启蒸汽升温，未严格控制溶料温度，导致物料温度过高，使得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分解产生光气，产生的光气伴随物料从未安装收集处置设施的冷凝器放空管中喷出，并顺着洞口缝隙沉降到车间内，导致朱新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中毒。（二）间接原因**1．未经批准擅自生产**锦泰化工利用BBTT车间现有设施擅自生产相转移催化剂，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审查，也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应急管理和教育培训不到位**锦泰化工既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也未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反应釜冲料事故后，未能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3．隐患排查不到位**锦泰化工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导致作业现场一直存在放空管未安装收集处置设施、未设置有毒有害浓度检测报警设施、未设置有效排风装置、未设置相关生产相转移催化剂的警示标志和告知卡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1）何昌伦，作为锦泰化工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相转移催化剂应急救援预案。（2）何学俊，作为锦泰化工生产主管，具体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但在日常检查中一直未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作业场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3）叶开华，作为BBTT车间主任，具体负责车间安全生产工作，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排查作业场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事故性质经过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锦泰化工，擅自生产相转移催化剂，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审查，也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未能及时纠正、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泰兴市安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罚款，并责令锦泰化工立即停止非法生产行为，没收非法生产产品，拆除生产相转移催化剂的设备设施。（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1．何昌伦，锦泰化工总经理，擅自生产相转移催化剂，督促、检查安全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针对相转移催化剂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继续侦查。2．何学俊，锦泰化工生产主管，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作业场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锦泰化工非法组织生产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泰兴市安监局撤销其安全员资格证书，同时由锦泰化工按照内部规定处理。3．叶开华，锦泰化工BBTT车间主任，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排查作业场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泰兴市安监局撤销其安全员资格证书，同时由锦泰化工按照内部规定处理。4．朱新建，锦泰化工BBTT车间操作工，在溶料作业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1．锦泰化工，应从这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新、改、扩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应严格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加强职工操作技能的培训，确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应切实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知识，确保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应组织开展厂、车间、班组安全检查，尤其应激励职工排查身边隐患，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2．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进网格化监管，强化安全巡查力度，加大对停产、复工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泰兴市锦泰化工厂“11·1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2016年1月16日 |